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实践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教务处、实习实训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教学单位（包括各系部、继续教育学院及实习实训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能。实习实训中心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单位。

**第二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管公共实验室由实习实训中心主任作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负责所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和落实。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等）；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对于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以通报形式向各有关教学单位通告（见附件1）。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教学单位的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教学时，指导教师承担保证实验教学安全有序进行的重要责任，实验指导教师须在实验过程中全程指导，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的同时，以防学生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第五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苗晋琦、赵玉岭

副组长：潘维成、肖世才、马振华、张建伟、王红梅、张云峰

分管领导：巴玉强、赵霞、范慧歆、赵忠见、张为民、梁玉欣、任正杰、宋建申、张红亮、杨铁贵、刘华强、张宏献、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实验室安全秘书:赵霞（兼）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习实训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事务。

**第八条** 职责分工。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实行专人（或兼职）负责，职责分工到每一位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室的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工作；负责紧急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二）事故部门职责：各事故部门要积极做好自救工作，迅速向有关部门领导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如果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必须同时向学院保卫处报告，迅速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保**

**第九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不得破坏原房间的土建、电、水、气等设施结构，需要改造的需报后勤保障处，按规范进行安装或施工。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五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六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四章 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二条**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系指《危险货物分类与产品编号》（GB6944—86）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水燃烧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性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化学危险品应当根据它们的特性，采取相应的保存措施。分类分项存放，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须向主管院长提出申请报告，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才可以购置，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院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第三十二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 ，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七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院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第三十五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三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实施。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院、教学单位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教学单位、实习实训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学院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四十条** 学院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辖内各实验室。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  年第 期）**

**签发:               年  月日**

年月日  午，对×××、×××、×××等实验室设备安全使用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室 | 存在问题描述 | 实验室所在部门 | 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整改要求**：

请相关实验负责人对上述存在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并持续保持，同时请各实验室负责人经常性地对实验室设备不安全状态、人员不安全行为的自查自改，共同携手做好安全工作。

                    日期：20  年月  日